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PE 再生料、改性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科谊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PE 再生料、改性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116-04-01-3120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邱*莎	联系方式	1398****59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新房路 6 号（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 车间幢 1-1）			
地理坐标	（106 度 27 分 419 秒，29 度 19 分 4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500116-04-01-312012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 项 评 价 设 置 情 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判定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左列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	否

		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上述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2021.4）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件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9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2021.4），规划区分为 A 区、B 区两个区域，其中： A 区规划面积 300hm ² ，规划范围：东至 S106 省道，西至长江，南至珞璜镇郭坝村凉风岗社，北至珞璜镇郭坝村大沙社。A 区主导产业为造纸产业、新型建材，重点发展造纸产业、中高档建筑材料。 B 区规划面积 820hm ² ，规划范围：西接中梁山，北临长江，南至玉兰大道，东及云篆山脚，南至珞璜镇马宗社区，西至珞璜镇矿山村，北至长江。B 区主导产业为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材料，重点发展产业以汽摩配等机械加工为主，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产品、现代通信产品、新型电子元件、			

原件组装等高新技术产品。

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与规划区产业规划冲突,符合珞璜工业园区 B 区规划及入园要求。

1.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1.1.2.1 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1-1 与珞璜工业园 B 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禁止准入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禁止在柑子溪沿岸地区(沿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柑子溪沿岸地区(沿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准入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不涉及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 0.5t 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5t 标煤/万元。	符合
产业准入条件	禁止准入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行业及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电镀项目。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普通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单机年生产能力 1 万吨以下的在线热处理带肋钢筋生产装备。 2、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生产设备的落后产能。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食品制造业： 1、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2、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 3、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4、等电离交工艺的谷氨酸生产线，5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5、年处理 15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 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特种玉米淀粉生产线除外） 农副食品加工业： 1.屠宰项目。		
	限制准入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钢铁联合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独立焦化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2、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外）。 3、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用生铁高炉。 4、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转炉。 5、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弧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电弧炉。 6、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7、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8、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9、含铬质耐火材料。 10、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11、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2、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13、单机 120 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除外）。 14、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 米，100 万吨/年以下焦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属于限制准入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符合

		化项目；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积<35 立方米，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铸造焦<60 万吨/年）焦化项目；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10 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焦化项目。 15、3000 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碳铬铁精炼电炉。 16、300 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 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于 1320 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锰铁高炉企业。 17、1.25 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 11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8、1.65 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 9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9、2×2.5 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矿热电炉容量<2×1.25 万千伏安）；2×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 8500 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 12000 千瓦时/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 2600 千瓦时/吨，硅锰合金电耗高于 4200 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于 3200 千瓦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 4800 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 20、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10000 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 30000 吨/年以下的企业。 21、厂区内无配套炼钢工序的独立热轧生产线。 22、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 2、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属于限制准入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符合

		外)。 3、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4、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5、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 6、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和先进节能环保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7、10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5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2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金属制品业: 1、棕钢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2、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3、动图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4、含铅和含镉钎料。 5、含铅粉末冶金件。 6、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属于限制准入的金属制品业。	符合
		汽车制造业: 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2、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3、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属于限制准入的汽车制造业。	符合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2、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3、30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 4、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5、220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6、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7、弧焊变压器。 8、Y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63~355)。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属于限制准入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符合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属	符合

		2、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3、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于限制准入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 1.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2、年产 2000 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3、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 4、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 5000 吨、日处理甜菜 3000 吨以下的项目 5、酒精生产线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属于限制准入的食品制造业。	符合
		农副食品加工业： 1、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2、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3、年加工玉米 45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蜡质玉米、高直链玉米等特种玉米年加工规模 1 万吨以下）； 4、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属于限制准入的农副食品加工业。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1.1.2.2 与《关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9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函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也满足《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符合
（二）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落实长江 1 公里、5 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应优先考虑布置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工业地块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设置 50 米的绿化防护带。规划区后续建设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符合长江沿线相关管控要求，四周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三）加强污染控制管控		

	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重新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实施规划区内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除玖龙纸业有限公司废水由自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外，规划区内污废水应先进行预处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限值）或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通过园区内污水收集干管分别进入A区、B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根据规划区及周边区域后续开发进程，适时扩建B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以满足珞璜组团B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B区以及周边区域后续污废水的处理需求。 落实规划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限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B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除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采取先进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各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项目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固体废物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交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等有关规定收集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配套防雨、防火、防渗漏、防风、防流失等设施。		
	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小。	符合
	碳减排。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园区及企业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珞璜组团和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编制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五）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本项目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并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关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93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其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合 性 分 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和《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江津府办发〔2024〕33 号），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珞璜片区（ZH50011620004）。项目按与重庆市市级总体管控要求、江津区总体管控要求、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进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1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4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珞璜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选址合理。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为不属于两高、化工项目，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	拟建项目为 PE 再生料、改性料加工项	符合

			环评的产业园区。	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拟建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江津区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江津区已制定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运营期间，厂区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所在园区设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合理的处置，运营期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水耗行业。	符合

			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上表已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条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长江岸线管理要求。	符合
		江津区 总体管控要求	第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上表已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五条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六条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	拟建项目所租用厂	符

			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房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	合
			第八条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	符合
			第九条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采用电能为主要生产能源，不涉及燃煤。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建设单位后续将按要求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第十一条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建设单位后续将按要求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上表已分析，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拟建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生产能源。	符合
			第十四条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	拟建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生产	符合

			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能源，项目耗能较少。	
			第十五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拟建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生产能源。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珞璜片区 ZH500116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工业用地布局。毗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工业用地与毗邻的居住区之间合理设置道路或绿化等隔离带。 2.临长江干流岸线 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纸浆制造、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和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拟建项目厂房四周均为工业厂房。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工业地块与居住用地和中小学用地之间已设置有 50m 绿化防护带（含道路和绿化防护带），项目与周围最近敏感点距离大于 200m；项目不在长江干流 1km 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 VOCs 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 VOCs 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2.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3.除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4.对水泥熟料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水泥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动用煤减量替代；深挖存量“两高”企业减排潜力，对国家或我市已出台超低排放的“两高”行业，企业应按国家及我市要求升级改造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推进珞璜镇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及污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采用电能作为生产能源；拟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区域已完成市政雨污管网铺设。	符合

		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珞璜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珞璜 A 区紧邻长江，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项目将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挖节能潜力，强化工业节能。加快传统产业发展动能转换，挖掘存量企业节能潜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 2.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采用电能作为生产能源，不涉及燃煤。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江津区“三线一单”、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的管控相关要求。

1.2.2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2.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506-500116-04-01-31201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一区”的“主城新区”范围，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	符合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	符合
	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符合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	不涉及	符合

			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符合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重点区域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相关要求。

1.2.2.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离长江直线最近距离约4.4km，行业类别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也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通过加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1.2.2.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依托厂区现有排污口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过剩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中相关要求。

1.2.2.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	本项目不利用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依托厂区现有排污口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线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PE 再生料、改性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要求。

1.2.2.6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5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污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依托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持续巩固深化蓝天保卫战成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快推进	运营期间，厂区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收	符合

实施水泥行业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启动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为重点，实施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污染源治理，实施综合防控。针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一块”的原则，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工程，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本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设置。危废贮存点、原辅料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取本次环评要求的防范措施后对环境风险很小。	符合
创造宁静生活环境：巩固“十三五”期间“宁静行动”的成果，化解群众关于固定源噪声的投诉热难点。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1.2.2.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6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表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使用 VOCs 原辅材料。运营期按规范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	运营期间，厂区恶	符合

	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	---	---	----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相关要求。

1.2.2.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摘录）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运营期间，厂区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原辅材料台账，按照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无 VOCs 含量的物料。运营期间，厂区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续系统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法兰及其他连接、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 12 个月检测一次。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排查、检测。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2.2.9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第 8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信箱回复（<https://bzxx.miit.gov.cn/bzxx/reply/detail?id=8a97829c73e221e101744d71f5e0074e&appellateId=8a97829c73e221e101744d71f5e0074e>）《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针对自愿申报行业规范的企业有强制要求，不申请行业规范的企业无此项强制性要求。

项目不属于申请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的企业，属于新建项目，建议按工信部的回复描述：对于无需申报行业规范的企业，无《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强制性要求，无需执行其技术要求，本次评价符合性分析仅

作为参考性分析。

表 1.2-8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第 81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 设 立 和 布 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废塑料原料不涉及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符合园区产业政策，租赁已建厂房生产，租赁厂房已完善相应环境影响备案。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不涉及相关区域。	符合
生产经 营规模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根据工信部回复，此生产规模为推荐规模，项目按照实际情况与市场需求进行生产作业。	符合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拟建项目外购的废旧塑料均用于造粒；耗电约 0.08 千瓦时/吨废塑料；综合新水消耗 0.26 吨/吨废塑料，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其他生产单耗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工 艺 与 装 备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型企业，本项目设有 2 条造粒生产线，	符合

		1.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4.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能够满足项目加工能力。其中，拟在每条挤出生产线的废气排放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有围墙且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环 境 保 护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原料进行分类储存、贮存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不得露天堆放。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可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对项目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依托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拟建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有效的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的相关要求。

1.2.2.10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2-9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回收要求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废塑料的回收中转或贮存场所（企业）必须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并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洒。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使用的废旧塑料主要来源于重庆周围的卫生用品公司、经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后的废塑料的回收中转或贮存场所（企业），主要为卫生巾边角料，材质主要为 PE，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符合
包装运输要求	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废塑料的包装应在通过环保审批的回收中转场所内进行；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重复使用；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要求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本项目原料、成品均采用室内贮存，地面硬化，可实现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在本项目获批后，需落实防火措施。	符合
预处理工艺要求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分选、清洗、破碎和干燥；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废塑料的分选宜	本项目采用人工分选，无破碎清洗环节，预处理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	符合

		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人工分选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废塑料的干燥方法可分为人工干燥和自然干燥。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的干燥技术，如冷凝干燥、真空干燥等；自然干燥的场所应采取防风措施。		
	再生利用要求	废塑料应按照直接再生、改性再生、能量回收的优先顺序进行再生利用。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不易焚烧处理；不宜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项目废塑料为直接再生不涉及含卤素的废塑料，不以废塑料炼油。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	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GB16487.12要求；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现有再生利用企业如在上述区域内，必须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搬迁。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能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预处理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在城市居民、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位于厂房内，车间内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采取半封闭围墙围挡，具有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的废气应达标排放。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按工业固废处理，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依托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相关要求。

1.2.2.11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2-10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拟建项目废塑料来源单一，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2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	拟建项目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了分类收集。	符合

3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拟建项目废塑料均为废通用塑料。	符合
4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拟建项目无破碎工艺。	符合
5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拟建项目不清洗废塑料。	符合
6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7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拟建项目对分拣后的废塑料单独包装。	符合
8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拟建项目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不产生的废水。	符合
9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拟建项目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设置标识。	
10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拟建项目废塑料在已建厂房内堆放，并设有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	符合
11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拟建项目配备了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要求项目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符合
12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拟建项目废塑料运输过程中打包完整并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重庆科谊奇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珞璜镇新房路 6 号 4 车间幢 1-1 部分区域，建筑面积 1000m²，拟投资 2000 万元实施“PE 再生料、改性料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年生产 1200 吨 PE 塑料颗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承接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环评技术人员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PE 再生料、改性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科谊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新房路 6 号 4 车间幢 1-1；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为 10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 天。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珞璜镇新房路 6 号 4 车间幢 1-1 部分区域，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购置造粒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通过筛选、分装投料、熔融挤出、牵引冷却、切粒、装袋打托入库等主要工艺生产 PE 塑料颗粒 1200 吨。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1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使用原料
1	PE 塑料颗粒	t/a	1200	25kg/包 2~3mm	卫生巾边角料（PE 部分）

拟建项目采用原料来源为回收卫生巾边角料，材质为 PE。项目原料不涉及除 PE 材质之外的废塑料，对有危险残留物的弃置塑料制品，例如医疗废物、农药等，不予接纳。

产品用途：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关管理要求，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具体要求执行 GB/T16288；不宜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原属于食品接触类的塑料包装、制品和材料，经单独回收处理，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可用于食品接触类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并应标明为再生塑料制造；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为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拟建项目再生产品为 PE 塑料颗粒。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不属于食品塑料袋；不属于接触食品包装、制品及材料；再生过程中未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不属于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因此项目再生产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关管理要求。

2.1.4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2 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F，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设置造粒区、原辅材料区、成品区，布置造粒机 2 台。	依托已建厂房，层高 7.5m，主要进行设备安装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约 28m ² ，用于存放生产所需的卫生巾边角料等原辅料。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约 28m ²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及厂区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室外雨水管网和排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重庆壮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	依托

环保工程		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柑子溪汇入长江。		
	供电	依托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内已建供电设施。		依托
	运输	利用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道路运输。		依托
	消防	在厂房厂区内设置有环形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项目厂房内配置有消防设备。		依托
	废气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进入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以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厂区恶臭	厂区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柑子溪汇入长江。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9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新建
		设危废贮存点 1 处，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6m ²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置环保标志标识，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后依托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

2.1.5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珞璜镇新房路 6 号 4 车间幢 1-1 部分区域，根据现场调查，该厂房内已接入供水、供电等园区市政管网。

表 2.1-3 项目依托关系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生产厂房	租赁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珞璜镇新房路 6 号 4 车间幢 1-1 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已建厂房，处于闲置状态，无遗留的环境问题，可依托。
2	供水、供电系统	用水、用电均接入壮大包装厂区已有供水、供电系统。	厂区供水、供电系统已与园区市政供水、供电设施接通，可依托。
3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内建有雨污水管网系统，生化池处理规模 30m ³ /d。	厂区排水管网系统已接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的废水水质满足生化池处理要求，需经生化池处理的外排水量为 0.63m ³ /d，该生化池有足够负荷接纳污废水，不会对生化池产生较大冲击。
4	消防	厂区设置有环形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厂区内消防公共设施已投入运行，可依托。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后暂存于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点。	依托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点。

2.1.6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所示。

表 2.1-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造粒机	LY180-150 由传送带、挤出系统、冷却水槽 (L×B×H=6m×0.8m×0.4m)、切粒 系统、入料风机等组成	2	台	熔融挤出、牵 引冷却、切 粒、包装
2	冷却塔	50m³/h	1	台	冷却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等可知，本项目拟使用的设备设施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落后、限制设备。

2.1.7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卫生巾边角料（PE 部分）	t/a	1201	200	
2	包装袋	t/a	5	0.8	/
3	润滑油	t/a	0.02	0.02	20kg/桶
能源消耗					
1	水	153	t/a		市政供水
2	电	96	kW·h		市政供电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卫生巾边角料（PE 部分）：根据成分报告显示 PE 占 84%，碳酸钙占 15%，二氧化钛占 1%，PE 即聚乙烯塑料，是由聚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为 0.92g/cm³。熔点约为 108~126℃，熔融温度在 120~180℃，热分解温度在 300~450℃。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碳酸钙又名石灰石，熔点 1339℃，热分解温度 825-896.6℃，微溶于水；二氧化钛又名钛白粉，熔点 1850℃，热分解温度 800-1000℃非常耐热且

稳定。

润滑油：矿物油类，生产设备润滑。精制矿物油 CAS8042-47-5，液体、无色，闪点 $>93^{\circ}\text{C}$ ，蒸气压 $<0.0001\text{hPa}$ ，相对密度 $0.81\sim 0.89\text{g/cm}^3$ ，不溶于水，自燃温度为 $325\sim 355^{\circ}\text{C}$ ，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睛刺激，摄入能进入肺部并引起损伤。

原料来源及入场保障

项目从重庆周边卫生用品公司购买卫生巾边角料（PE 部分），禁止购买用旧料和再生塑料生产的卫生巾边角料，禁止购买危险残留物的弃置塑料制品，例如医疗废物、农药、矿物油等。委托专用车辆运输原料。

入场筛选

（1）项目不接受涉及危险废物的原料，若入场时检查发现危险废物直接退回，原料沾染矿物油、油漆、涂料、粘胶剂等，不予进场。

（2）项目外购的原料到厂区通过人工分拣，运输过程可能混入废纸、废杂质、其他塑料等，人工挑选清除，以保障项目所用原料均符合生产需求。

（3）原料入场时办理交接手续，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原料检验员确认后签字验收，若未检出来料问题，根据公司内部规定追究检验员责任。

入场管控

入场后堆放于原辅料存放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产品管控

①PE 塑料颗粒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成品存放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产品外售时办理交接手续，建立台账、转移联单，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进行管理，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1.8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6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备年有效工作时间 (h)	设备产能	设计产能	产能是否匹配
造粒机	2	500kg/h	1920	1920t	1200t	是

2.1.9 物料平衡

表 2.1-7 原料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备注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卫生巾边角料(PE 部分)	1201	产品 (PE 塑料颗粒)	1200	/
		不合格原料	0.58	/
		有机废气	0.42	/
合计	1201	合计	1201	/

2.1.10 水平衡

本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冷却循环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年工作 24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确定相关用水量标准，按 50L/人·d，则用水量为 120m³/a (0.5m³/d)，排污系数按 0.9 计，排水量为 0.45m³/d (108m³/a)。

(2) 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用水量按 1L/m².次计，清洁面积约 1000m²，每五天清洁 1 次，1 年约 48 次，用水量约 0.2m³/d (48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18m³/d (43.2m³/a)。

(3) 冷却循环用水

项目设有两个冷却水槽 (容积为 1.92m³) 以及一座冷却塔为挤出工序提供冷却循环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冷却塔功率为 50m³/h，但实际循环水量为 4m³/h，一天运行 8 小时，故总循环水量为 32m³/d，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2% 计算，则损耗水量约 0.64m³/d。则补水量约为 0.64m³/d (153.6m³/a)。

表 2.1-8 用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规模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备注
冷却循环用水	0.64m³/d	/	0.64m³/d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面清洁用水	1L/m²	1000m²	0.2m³/d	0.18m³/d	排入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
生活用水	50L/d·人	10人	0.5m³/d	0.45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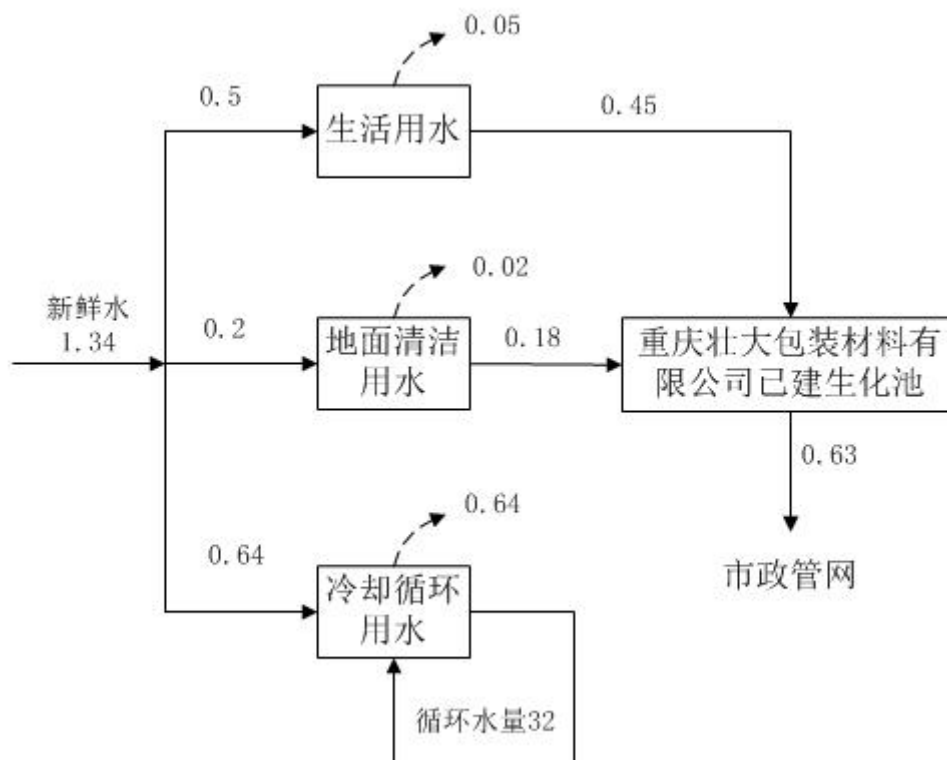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1.1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1F 生产车间从北至南依次设置造粒区、原辅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间、危废贮存点。厂房分区明确，做到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2.2.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主体构筑物建设、不涉及拆迁、搬迁工作。施工期仅为隔层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短且产污量少，故本次评价主要对运营期产排污进行分析。

2.2.2 运营期

2.2.2.1 造粒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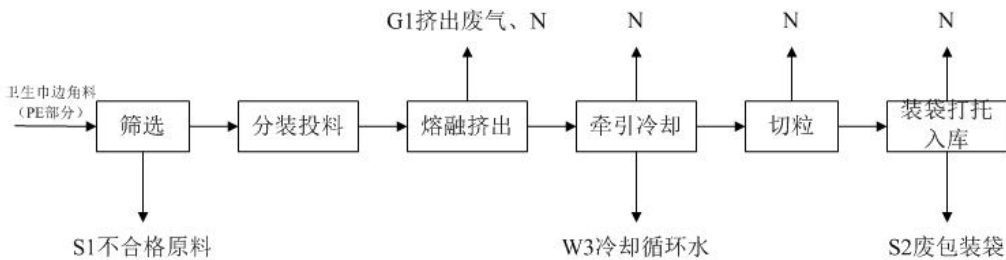


图 2.2-1 造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要说明：

筛选：人工对原料进行分选，主要挑出除废 PE 塑料以外的其他塑料，原料用途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废塑料。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原料 S1

分装投料：将挑选出来的原料分装，然后人工运到造粒机投料口处入料。

熔融挤出：物料通过皮带输送至挤出系统内，挤出系统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30℃（采用电加热），物料熔化后利用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形成条状。此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1、噪声 N

牵引冷却：挤出后的塑料条由牵引力进入冷却水槽（6m×0.8m×0.4m），采用直接冷却方式使塑料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此过程产生冷却循环水 W3、噪声 N。

切粒：将冷却固化的塑料条传送到装有高速旋转切刀的切粒系统中切成颗粒物，粒径约 2~3mm 左右。此过程产生噪声 N。

装袋打托入库：切粒系统出口处的颗粒物可重力落料至入料吹风机内，用电加热风干，风干后的颗粒进行装袋打托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S2、噪声 N。

注：本项目造粒工艺不涉及清洗工序及破碎工序，原料筛选后直接使用。

2.2.2.2 项目其他产污分析

滤网更换：成条过程中熔融态的塑料在滤网表面冷却凝固后，会堵塞铁质滤网，因此需要根据挤出成条情况，对滤网进行更换，产生相应废滤网 S3。

设备维护：机械运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S4、废油桶 S5、废含油棉纱手套 S6。

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7。

运营期间，员工会产生生活污水 W1、地面清洁废水 W2、生活垃圾 S8。

表 2.2-1 项目产污节点表

类型	编号	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进入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随 15m 排气筒排出
	G2	恶臭废气	原料堆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依托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W2	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	COD、BOD ₅ 、SS、NH ₃ -N、	
	W3	冷却循环水	牵引冷却	COD、SS	循环不外排。
噪声	N	噪声	造粒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S1	不合格原料	筛选	一般工业固废	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S2	废包装袋	装袋打托入库	一般工业固废	
	S3	废滤网	熔融挤出	一般工业固废	
	S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S6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S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S8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重庆科谊奇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珞璜镇新房路 6 号 4 车间幢 1-1 部分区域用于生产，经踏勘，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完成后，由于市场经济需求不盛，珞璜镇新房路 6 号 4 车间幢 1-1 部分区域未投产使用，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无环境污染历史遗留问题，厂区内基础设施及污水处理系统已建成。项目至今无任何环保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主要收集并引用基于《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判断，现状评价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监测频率为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百分位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6.1	70	51.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2	35	148.6%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9	40	72.5%	达标
CO	日均浓度（mg/m ³ ）	第 95 百分位	1.1	4	27.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	146	160	9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不满足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江津区为不达标区。

结合《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中重点任务与措施如下：

一、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严格环境准入；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产能绿色转型。

二、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能源高效利用；增加清洁能源供给；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三、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和柴油机攻坚行动；实施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攻坚行动；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四、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总量

控制；完成重点行业达标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减少全区裸露土地；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生活类有机物排放防控；严禁露天焚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

达标规划实施后，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35μg/m³)，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3〕第 QTPJ0009 号）中 HQ6 点位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4.3km（<5km），监测时间在 3 年以内，至今周边环境未发生较大改变。故引用该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有效可行。

1) 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2 日，连续监测 7 天，监测小时值。

2) 现状评价

评价方法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HQ6	经度 106°27'9.20" 纬度 29°17'27.71"	非甲烷 总烃	小时 值	2.0	0.41~0.85	42.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占标率小于 100%，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柑子溪，最终汇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大溪河河口～明月沱段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柑子溪无水域功能，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进行评价分析。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每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5 年 1 月，长江干流监测的 19 个断面水质满足Ⅲ类的比例达 100%，由此表明项目所在地的长江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总体水质情况良好。

3.1.3 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内，租赁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在采取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原辅料区和危废贮存设施等范围采取重点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在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距离 (m)</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289</td><td>414</td><td>居民 1</td><td>NE</td><td>468</td><td>约 3 人</td><td>二类</td></tr><tr><td>2</td><td>238</td><td>297</td><td>居民 2</td><td>NE</td><td>364</td><td>约 8 人</td><td>二类</td></tr><tr><td>3</td><td>-371</td><td>245</td><td>施家咀廉租房</td><td>SE</td><td>373</td><td>约 1000 人</td><td>二类</td></tr></table> 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厂区中心经纬度（106.4616,29.3301） 3.2.2 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名称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保护目标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1	289	414	居民 1	NE	468	约 3 人	二类	2	238	297	居民 2	NE	364	约 8 人	二类	3	-371	245	施家咀廉租房	SE	373	约 1000 人	二类
序号	坐标		名称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保护目标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1	289	414	居民 1	NE	468	约 3 人	二类																												
2	238	297	居民 2	NE	364	约 8 人	二类																												
3	-371	245	施家咀廉租房	SE	373	约 1000 人	二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拟建项目运营期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的无组织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																																		

排放限值；恶臭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颗粒物	20	/	1.0

表 3.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20
氨	/	/	0.06
硫化氢	/	/	1.5

3.3.2 废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汇入长江。污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45 ^①	3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②	10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18599-2020）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房内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 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执行《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4t/a
	废水	COD	0.071t/a（0.007t/a）
		NH ₃ -N	0.006t/a（0.0007t/a）
	备注：（）内为排入环境的量，（）外为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已建成，本项目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 4.1.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装修过程颗粒物、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厂房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4.1.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4.1.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为室内施工，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的施工噪声将消失。采取以下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小。 （1）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注意机械设备的保养，以减少噪声影响。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仅限于昼间作业，夜间严禁施工。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漆料、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少，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表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污 染 源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方 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处理 工艺	风机 风量 m³/h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效 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挤出废 气 G1	非甲烷 总烃	熔融 挤出	系 数 法	有组 织	0.42	0.22	喷淋 塔+干 式过 滤+两 级活 性炭	5400	80	75	是	8.148	0.044	0.084	0.044	0.084	1920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臭气浓 度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厂区恶 臭 G2	臭气浓 度	原料	系 数 法	无组 织	少量	/	/	/	/	/	/	/	/	/	/	/	/
	氨				少量	/	/	/	/	/	/	/	/	/	/		
	硫化氢				少量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根据拟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以及生产工艺分析，拟建项目废气来源于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G1）、厂区恶臭（G2）。 （1）挤出废气 G1 项目卫生巾边角料的成分为聚乙烯（PE）、二氧化钛、碳酸钙，项目造粒不添加任何助剂，因此，不存在由于新添加的有机助剂造成的污染物产生，造粒机采用电加热方式，控制温度 180~230℃左右，根据原料的成分，此温度下聚乙烯（PE）、二氧化钛、碳酸钙均不会发生热分解，熔融过程废气主要为原料分子链断裂过程产生的小分子量的乙烯、丙烯等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较大分子量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但是由于项目熔融挤出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仅在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极少量颗粒物，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熔融挤出过程塑胶熔化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示），产生量较少，本次仅定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废 PE 挤出造粒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350g/吨-原料，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卫生巾边角料年用料约 1201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2t/a（0.22kg/h），挤出工段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1920h，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于屋顶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考虑，综合去除效率为 7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设计方案，拟建项目共设置 2 台造粒机，分别在 2 台造粒机废气出口正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抽风，依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顶吸式集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h； P—集气罩的周长，综合选取集气罩长 0.6m，宽 0.5m，周长为 2.2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0.3m； V_x—控制风速，m/s；0.5~1m/s，取 0.8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由此核算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2661m³/h，考虑到风管阻力等因素，本次考虑单个集气罩风量按 2700m³/h 计，本项目设置两个集气罩，由此核算出风机总
--------------	--

风量为 5400m³/h。

(2) 厂区恶臭 G2

厂区恶臭主要来自废旧塑料堆存散发异味。恶臭污染物产生受废旧塑料原料来源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废旧塑料原料来自周边的卫生用品公司，来料分批进厂，进厂前已经进行初步分选，其中含杂质较少，表面较为干燥和清洁，分类堆放于车间内。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来量和加工量，尽量做到来料及时加工；加强车间通风，适当延长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厂区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拟在造粒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挤出废气一并引入“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淋+干式过滤工作原理：废气首先进入喷淋塔，与喷淋液体充分接触，喷淋液体可以通过沉淀、冲击、拦截、吸收等作用去除部分颗粒物以及可溶性废气，经过喷淋塔处理后的废气接着进入干式过滤器，进一步去除气体中的水分和颗粒物。这一步骤对于保护后续的活性炭吸附单元至关重要，因为它可以防止水分损坏活性炭并影响其吸附效率。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技术脱臭效率高、无二次污染、投资成本较低，一般适合于污染物浓度低于 2000mg/m³ 以下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过渡孔半径 150~20000nm；微孔半径<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挤出造粒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等。拟建项目造粒生产线废气采用污染防治技

术“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性技术，属于简单、易操作、较常见的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成本较低。

4.2.1.4 绩效分级情况

拟建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南中适用行业，无具体的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故参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通用行业对企业绩效分级进行预评，经预判，拟建项目绩效分级为 C 级企业，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绩效分级情况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C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1、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其他		项目仅使用电能，达A级。
生产工艺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允许类。		未达到A、B级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达A级。
无组织管控	（一）涉PM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装置，料场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2、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尘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4、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设施。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原料为卫生巾边角料（PE部分），运输过程委托专用车辆运输，车间内卸货，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六防设施，设有标识牌。项目产品为大颗粒状态，基本无粉尘产生，达C级。

	(二) 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储存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危险废物存放于独立密闭暂存间内，暂存间内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液体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必须有泄漏液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具有挥发性气体的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间废气经导出排至气体净化装置。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 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密闭输送。 (2) 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密闭容器等密闭方式进行转移。 3、工艺过程 (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4、其他涉VOCs物料的过程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管控要求。	项目不使用VOCs物料，危险废物存放于独立密闭危废贮存点，贮存点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设置托盘，达C级。
	(三)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车间内地面均硬化处理，达C级。
污染治理技术	(二)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1、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等治理技术。	(二)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1、PM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等治理技术。 未达到B级要求。
排放限值	(四) 其他工序： 1、PM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2、VOCs（以NMHC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³。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³。	(四) 其他工序： 1、PM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2、VOCs（以NMHC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³。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³。 未达到B级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主要排口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CEMS），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按要求与省、市管理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达C级。
环境管理水平	1、环境管理要求 (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未达到A、B级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达A级。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⑤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⑥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未达到A、B级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达A级。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4、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比例不低于8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8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80%。 4、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未达到B级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达C级。
运输监管	1、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2、其他企业建立车辆进出台账。	未达到A、B级要求。	项目未设置门禁视频监控系统，达C级。

4.2.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106.46168	29.33028	一般排放口	15	0.5	30

4.2.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一般性事故和发生泄漏时的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至 0%考虑。

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情形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放口	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2.4	0.175	1h	1	对治理设施定期保养，避免故障发生

综合上表分析，在非正常工况排放下，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有所增大，但未超过排放标准限值。为尽可能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①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治理设施检修；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按周期和生产强度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保养风机等），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③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4.2.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半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2.1.8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内，2024 年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PM_{2.5} 超标，但在采取《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中减缓措施后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居民，距离较远，且项目周边区域已规划为工

	业园区，对项目建设制约很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排放强度低，通过加强营运期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其建设不会恶化区域大气环境现状。
--	---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允许排放量 (t/a)	排入环境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入环境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W1	COD	500	0.054	依托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 30m³/d	/	108	/	/	/	/	/	/
	BOD ₅	350	0.038		/		/	/	/	/	/	/
	SS	400	0.043		/		/	/	/	/	/	/
	NH ₃ -N	50	0.005		/		/	/	/	/	/	/
地面清洁废水 W2	COD	450	0.019		/	43.2	/	/	/	/	/	/
	BOD ₅	300	0.013		/		/	/	/	/	/	/
	SS	400	0.017		/		/	/	/	/	/	/
	NH ₃ -N	40	0.002		/		/	/	/	/	/	/
综合废水合计	COD	486	0.073		20	151.2	389	0.059	500	0.071	50	0.007
	BOD ₅	336	0.051		14		289	0.044	300	0.042	10	0.001
	SS	400	0.060		20		320	0.048	400	0.057	10	0.001
	NH ₃ -N	47	0.007		15		40	0.006	45	0.006	5	0.0007

4.2.2.2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年工作 24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确定相关用水量标准，按 50L/人·d，则用水量为 0.5m³/d（12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排水量为 0.45m³/d（108m³/a）。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500mg/L、BOD₅350mg/L、氨氮 50mg/L、SS400mg/L。

(2) 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用水量按 1L/m².次计，清洁面积约 1000m²，每五天清洁 1 次，1 年约 48 次，用水量约 0.2m³/d（48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18m³/d（43.2m³/a）。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450mg/L、BOD₅300mg/L、氨氮 40mg/L、SS400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入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总水量约 0.63m³/d（151.2m³/a）。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2.2.3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7 污水排放达标情况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文号	
DW001	151.2	COD	389	0.059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达标
		BOD ₅	289	0.044	300		达标
		SS	320	0.048	400		达标
		NH ₃ -N	40	0.006	45		达标

4.2.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经度	纬度					

DW001	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	106.461567393	29.329125553	0.63 m ³ /d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18:00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BOD ₅	10

4.2.2.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监测频次要求，结合项目废水的排放特点，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9 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出水口	COD、SS、NH ₃ -N、BOD ₅	验收时监测 1 次，之后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4.2.2.6 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可依托可行性分析：

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设有 1 座生化池，位于厂区综合楼东侧，处理能力为 30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3.7m³/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3m³/d，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能够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规模需求，且项目水质简单，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等常规污染物，经生化池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该生化池目前已修建完成并投入运营，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可行。项目污水依托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该生化池由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福生堂，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 2011 年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011 年 12 月，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津）环准（2011）303 号）文对该报告书作了批复；2017 年 6 月通过了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1 月，《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以《渝（津）环准（2019）10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批复，同意项目予以建设。扩建的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混凝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池+CAST”（和一期工艺总体一致），处理标准为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并依托一期现有排污口，尾水排至区域内柑子溪；扩建后整个 B 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二级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服务范围为 B 区绕城以北、柑子溪以东区域（即包括玉观片区、碑亭片区、长合片区、马宗北片区）污水将全部接入 B 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包括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园区内居住区的生活污水）。

2020 年 8 月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目前实际运行规模为 0.87 万 m³/d，目前还有富余处理能力，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平均日排放量为 0.63m³/d，不会对珞璜 B 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因此，从水质、水量等分析，接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出水能稳定达标，满足环保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仅涉及室内声源，噪声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本次评价以厂房四周为厂界。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2-10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 级/dB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厂房 1F	造粒机1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	16	1	东	23	53	昼间	基础减震， 建筑隔声， 降15dB (A)	32	1m
									南	29	51			30	
									西	7	63			42	
									北	3	70			49	
2		造粒机2	1	80		-8	16	1	东	10	60	昼间		39	1m
									南	29	51			30	
									西	20	54			33	
									北	3	70			49	
3		废气治理风机	1	85		12	8	1	东	27	56	昼间		35	1m
									南	26	57			36	
									西	3	75			54	
									北	6	69			48	

以厂房中心为原点 (0,0,0)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B.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A)。

(2) 评价方法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3) 预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以生产厂房边界作为厂界,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厂界	东	南	西	北
昼间贡献值	47	43	61	60
标准限值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昼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过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限值。

4.2.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的影响, 要求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相对集中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建设单位还应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严格作业管理(夜间不生产、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排放)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 对声环境影响很小。因此, 从噪声的预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2.3.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的监测频次要求,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2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北侧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 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2.4 固废

4.2.4.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原料 S1

在原料筛选过程中会识别出不属于 PE 的废塑料, 产生量约 0.58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其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袋 S2

产品包装过程中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 废包材产生约 0.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其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③废滤网 S3 项目造粒挤出过程会产生废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滤网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13-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S4：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润滑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20%，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02t/a，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S5：项目润滑油采用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原辅材料可知，润滑油年用量约 0.02t/a，包装桶重量按使用量的 5%计，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含油棉纱手套 S6：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将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S7：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颗粒活性炭，参考《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函，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吸附治理的有机废气约 0.33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更换后直接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S8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年产生量 1.2t/a。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依托创奥新业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产生量 t/a
不合格原料 S1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固态	/	不定期	0.58
废包装袋 S2		900-005-S17	/	固态	/		0.1
废滤网 S3		900-013-S17	/	固态	/		0.5
废润滑油 S4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不定期	0.004
废油桶 S5		900-249-08		固态	T,I		0.0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S6		900-041-49		固态	T/In		0.006
废活性炭 S7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In		1.68
生活垃圾 S8	生活垃圾	/	/	固态	/	每天	1.2

注：危险特性中的 T 表示毒性、C 表示腐蚀性、I 表示易燃性、In 表示感染性。

表 4.2-1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不合格原料 S1	堆放储存	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0	0.58
废包装袋 S2	袋装储存		0	0.1
废滤网 S3	堆放储存		0	0.5
废润滑油 S4	桶装堆存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	0.004
废油桶 S5	桶装堆存		0	0.0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S6	袋装堆存		0	0.006
废活性炭 S7	袋装堆存		0	1.68
生活垃圾 S8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	1.2

表 4.2-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S4 废油桶 S5 废含油棉纱手套 S6 废活性炭 S7	900-249-08 900-249-08 900-041-49 900-039-49	HW08 HW08 HW49 HW49	6m ²	2t	半个月

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在厂房 1F 西南侧设置 1 处面积约 9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不同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按 GB15562.2 及修改单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

提示标志，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有 1 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厂房 1F 西南侧，设置 1 处面积约 6m² 的危废贮存点，采用贮存点形式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加强危废管理：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采用贮存点形式。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

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标识。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制定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贮存，依法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各项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转移联单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及土壤

4.2.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受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等三种方式。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含重金属，不易在土壤中聚集。

4.2.5.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将危废贮存点、原辅料区作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以上分区防控措施，并规范操作规程，加强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项目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可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2.6 环境风险

4.2.6.1 评价依据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辅料区、危废贮存点等。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需根据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贮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t	贮存场所	临界量/t	Q 值
1	润滑油	桶装储存	0.02	原辅料区	2500	0.000008
2	废润滑油	桶装储存	0.004	危废贮存点	50	0.00008
ΣQ						0.000088

经计算，本项目 $Q=0.000088 < 1$ ，风险物质在厂区内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4.2.6.2 影响途径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上述物质一旦发生泄漏，遇到明火极有可能发生火灾，进而发生环境风险灾害。其环境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大气环境影响，将会造成区域环境空气的污染，危害车间内工作人员以及周边职工宿舍等区域的人群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本项目原辅料为桶装密闭存储，并放置在防渗托盘上，发生泄漏可有效收集；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小。

4.2.6.3 风险防范措施

（1）液体原辅料置于防渗托盘上，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

（2）消防措施：润滑油等危险物质需远离火源，配置灭火器、防护用品等，不使用水进行消防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厂房配套设置沙袋等封堵措施，在发生泄漏等环境突发事件时对雨水排口进行封堵，保证事故废水不

经雨水沟直接排向厂外。

（3）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4）企业应当结合生产工艺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储备物资和人员，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结合演练效果及时完善应急预案及措施，确保发生环境事故后快速响应，降低环境风险。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以上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4.2.7 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挤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车间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厂区生化池出水口监测点		COD、BOD ₅ 、氨氮、SS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能力为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设置1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厂房1F西南侧，设置1处面积约6m²的危废贮存点，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房1F西南侧设置1处面积约9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依托重庆壮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将危废贮存点、原辅料区作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原辅料置于防渗托盘上，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 (2) 消防措施：润滑油等危险物质需远离火源，配置灭火器、防护用品等，不使用水进行				

	消防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厂房配套设置沙袋等封堵措施，在发生泄漏等环境突发事件时对雨水排口进行封堵，保证事故废水不经雨水沟直接排向厂外。 （3）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4）企业应当结合生产工艺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储备物资和人员，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结合演练效果及时完善应急预案及措施，确保发生环境事故后快速响应，降低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设置要求：必须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要求对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废气：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应对其排气筒数量、高度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监测孔、工作平台的设施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根据规范要求，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4 处理设施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2 处理设施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对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流速相对均方差$\sigma_r \leq 0.15$。 （2）环保竣工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在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六结论

重庆科谊奇科技有限公司的“PE 再生料、改性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产业政策，符合珞璜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江津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84	/	0.084	+0.084
废水	COD	/	/	/	0.007	/	0.007	+0.007
	BOD ₅	/	/	/	0.001	/	0.001	+0.001
	SS	/	/	/	0.001	/	0.001	+0.001
	NH ₃ -N	/	/	/	0.0007	/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	/	/	/	0.58	/	0.58	+0.58
	废包装袋	/	/	/	0.1	/	0.1	+0.1
	废滤网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04	/	0.004	+0.004
	废油桶	/	/	/	0.001	/	0.001	+0.0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06	/	0.006	+0.006
	废活性炭	/	/	/	1.68	/	1.68	+1.6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废气排放量：吨/年；废水、固废量：吨/年